



致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隨附於第58頁至164頁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的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